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家电网公司
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通用教材

法律法规

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 组编

GUOJIADIANWANGGONGSI
SHENGCHANJINENG RENYUAN
ZHIYENENGLI PEIXUN
TONGYONG JIAOCAI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家电网公司

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通用教材

法律法规

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 组编
周群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国家电网公司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教材》是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生产技能人员标准化培训课程体系的要求,依据《国家电网公司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规范》(简称《培训规范》),结合生产实际编写而成。

本套教材作为《培训规范》的配套教材,共 72 册。本册为通用教材的《法律法规》,全书共四章、27 个模块,主要包括电力法律知识,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法律基础知识,专业法律知识等。

本书是供电企业生产技能人员的培训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电力职业院校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 / 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0

国家电网公司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通用教材

ISBN 978-7-5083-9649-1

I. 法… II. 国… III. 法律-汇编-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060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2010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1.75 印张 215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1.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国家电网公司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通用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刘振亚

副 主 任 郑宝森 陈月明 舒印彪 曹志安 栾 军

李汝革 潘晓军

成 员 许世辉 王风雷 张启平 王相勤 孙吉昌

王益民 张智刚 王颖杰

编写组组长 许世辉

副 组 长 方国元 张辉明 俞学豪

成 员 周 群 韩艳伟 程景华 杨剑慧 鞠宇平

倪 春 江振宇 李群雄 曹爱民 季 安

冯晓宁 雍志娟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通用教材

前 言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国家电网公司按照“集团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组织公司系统一大批优秀管理、技术、技能和培训教学专家，历时两年多，按照统一标准，开发了覆盖电网企业输电、变电、配电、营销、调度等 34 个职业种类的生产技能人员系列培训教材，形成了国内首套面向供电企业一线生产人员的模块化培训教材体系。

本套培训教材以《国家电网公司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规范》(Q/GDW 232—2008)为依据，在编写原则上，突出以岗位能力为核心；在内容定位上，遵循“知识够用、为技能服务”的原则，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并涵盖了电力行业最新的政策、标准、规程、规定及新设备、新技术、新知识、新工艺；在写作方式上，做到深入浅出，避免烦琐的理论推导和论证；在编写模式上，采用模块化结构，便于灵活施教。

本套培训教材包括通用教材和专用教材两类，共 72 个分册、5018 个模块，每个培训模块均配有详细的模块描述，对该模块的培训目标、内容、方式及考核要求进行了说明。其中：通用教材涵盖了供电企业多个职业种类共同使用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职业素养等内容，包括《电工基础》、《电力生产安全及防护》等 38 个分册、1705 个模块，主要作为供电企业员工全面系统学习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自学教材；专用教材涵盖了相应职业种类所有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按职业种类单独成册，包括《变电检修》、《继电保护》等 34 个分册、3313 个模块，根据培训规范职业能力要求，I、II、III 三个级别的模块分别作为供电企业生产一线辅助作业人员、熟练作业人员和高级作业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教材。

本套培训教材的出版是贯彻落实国家人才队伍建设总体战略，充分发挥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主体作用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进国家电网公司发展方式和电网发展方式转变的具体实践，也是有效开展电网企业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基础，必将对改进生产技能人员培训模式，推进培训工作由理论灌输向能力培养转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素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支

撑和促进国家电网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册为通用教材部分的《法律法规》，由天津市电力公司具体组织编写。

全书第一章、第二章由天津市电力公司韩艳伟编写；第三章由天津市电力公司程景华编写；第四章由天津市电力公司杨剑慧编写。全书由天津市电力公司周群担任主编。河南省电力公司王姝担任主审，河南省电力公司纪在霞、张伯海参审。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使之不断完善。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通用教材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电力法律知识	1
模块 1 电力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TYBZ02901001)	1
模块 2 供电营业区管理 (TYBZ02901002)	4
模块 3 电力的供应 (TYBZ02901003)	9
模块 4 电力的使用 (TYBZ02901004)	13
模块 5 电价与电费 (TYBZ02901005)	19
模块 6 用电检查 (TYBZ02901006)	32
模块 7 电力设施保护 (TYBZ02901007)	37
模块 8 电网调度管理 (TYBZ02901008)	44
模块 9 供用电合同 (TYBZ02901009)	49
模块 10 电力监管与监督管理 (TYBZ02901010)	55
模块 11 供电服务监管 (TYBZ02901011)	62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	67
模块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TYBZ02902001)	67
模块 2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TYBZ02902002)	70
模块 3 电力线路安全工作规程 (TYBZ02902003)	84
模块 4 变电安全工作规程 (TYBZ02902004)	98
模块 5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TYBZ02902005) ..	104
模块 6 安全生产的奖惩 (TYBZ02902006)	111
第三章 法律基础知识	118
模块 1 合同法基础知识 (TYBZ02903001)	118
模块 2 民事法律行为与责任 (TYBZ02903002)	129

模块 3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TYBZ02903003)	133
模块 4	劳动合同 (TYBZ02903004)	139
模块 5	消费者权益保护 (TYBZ02903005)	146
模块 6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TYBZ02903006)	152
第四章	专业法律知识	158
模块 1	水污染防治 (TYBZ02904001)	158
模块 2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TYBZ02904002)	162
模块 3	电磁辐射 (TYBZ02904003)	169
模块 4	计量管理 (TYBZ02904004)	173
参考文献		178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通用教材

第一章 电力法律知识

模块 1 电力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TYBZ02901001)

【模块描述】本模块介绍了我国现行法律对电力设施的规划以及建设的基本规定。通过法规讲解、定性分析,了解我国电力规划和建设的基本原则,掌握处理有关问题的法律依据。

【正文】

一、电力发展规划

(一) 概念

电力发展规划又称电力规划,是关于电力建设的长远战略方针和部署,它属于电力开发建设前期工作程序,其规划的阶段时间一般较长。电力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出规划地区在规划阶段内的用电需要、增长速度和地区分布;发展能源政策和开发利用的方案;各类电厂布局、规模和电网的范围、结构;必须完成的主要科研、勘测、设计任务以及提出需要研制的节省燃料、提高效率、节约人力物资、建设快、投资省、运行安全可靠的先进发、供电装备等。

(二) 制定电力发展规划的根据

电力规划,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来制定,使我国电力建设与国力相适应,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量力而行,做到电力生产和需要的平衡,处理好电力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以及电力发展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发展的比例关系。更重要的是要将电力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 电力发展规划的原则

(1) 合理利用能源原则。应尽可能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和资源分布状况,确定电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如煤炭、石油资源丰富的地区,重点发展火电;缺油少煤而水力资源丰富的地区优先开发水力资源,等等。

(2) 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的原则。电力系统由电源和电网网架两部分组成。电源建设应与电网的输变电工程和调度、通信、运动、无功补偿等设施配套建设,这是由电力产、供、销(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的特点决定的。



(3) 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原则。所谓经济效益,是指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中,劳动占用量和劳动消耗量同所取得的符合社会需要的劳动成果的比较。提高经济效益,就是要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电力。另外一方面,电力建设项目的确定,必须充分注意环境保护。

(四) 城市人民政府的职责

城市人民政府的电力主管部门应将已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对已建成的电力设施由电力主管部门依法划定保护区。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变电所、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纳入城市建规划之中,同时还有及时将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规划通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义务。一旦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二、电力设施的建设

(一)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的提出,必须符合国民经济长期规划设计、电力发展规划以及地区发展规划的要求,还应当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书。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合资建设的项目,还应当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联合提出项目建议书。

电力建议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二) 电力设施建设的“三同时”制度

根据法律规定,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地投入生产和使用。

1.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配套建设

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不但要有充足的电力生产设施,而且要有坚强的输配电网网架结构和先进的保护、自动、通信等辅助系统设施。为了不致造成有电不能输送以致电源发电或电力输送受阻的局面,在工业发达的国家中,普遍是电网输电能力高于发电能力。我国电网发展的历史较短,电网网架等设施建设落后于电源建设。为了确保电力生产后能顺利输送、安全输送,电源建设与电网输变电工程和其他辅助设施配套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配套建设符合科学规律和安全准则的要求,可以避免一旦发生事故造成停电、限电、扩大事态范围,甚至造成电网瓦解的大面积停电事故。配套建设可以改变无功补偿、电压调整手段不足等缺陷,可以使调度、通信等设施满足发、输、用电安全运行的要求。配套建设可以保证经济、安全地向用户供电。

2. 环境保护工程与电源工程的配套建设

《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中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这里所谓的“建设项目”，包括电力建设工程。“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首创的。它是总结我国环境管理的实践经验并为我国法律所确认的一项重要的控制新污染的法律制度。

（三）电力建设项目用地

1. 电力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的法律依据

电力建设项目征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电力建设项目征用土地需要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3）《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4）《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

（5）《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修订）。

（6）《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

2. 电力建设征用土地的基本原则

（1）切实保护耕地的原则。切实保护耕地就是要防止耕地资源的浪费，防治水土流失和耕地沙化，防止耕地遭受破坏和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农业经济的健康发展。

（2）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电力法》把节约用地规定为电力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的又一基本原则。根据节约用地的原则，电力建设项目征用土地必须按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征用土地，而不能长期荒废土地，征而不用，同时，电力建设用地要负责复垦，无法复垦的要征收复垦基金，征用多少就要复垦多少。而且，可以利用荒地的，就不得征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就不得征用好地；凡是能利用坡地、薄地的，就不得征用平地、园地。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电力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

电力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是国家因进行电力开发和建设的需要，以补偿为条件，对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征用的法律行为。因此，电力建设项目征用土地必须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于2006年7月7日发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合理的补偿。

征用的土地补偿应合理、合法。在补偿范围上，补偿费用包括原土地收益损失的补偿、原土地地上物损失的补偿，如果被征用的土地是菜地，还应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除此之外，被征地单位不得提出其他任何范围的补偿费用；在补偿金



额上,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标准予以支付,既不能损害国家利益,也不能影响劳动群众的集体利益。

(四) 地方人民政府在电力建设中的责任

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十分密切。《电力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事业应尽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时,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思考与练习】

1. 电力发展规划的原则是什么?
2. 电力设施建设的“三同时”制度是指什么?
3. 地方人民政府在电力建设中有哪些责任?

模块 2 供电营业区管理 (TYBZ02901002)

【模块描述】本模块介绍了我国现行法律对供电营业区的有关规定,包含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原则以及分类。通过法规讲解、案例分析,了解供电营业区的审批程序及日常管理等法律规定。

【正文】

一、概述

(一) 供电营业区的概念

供电营业区是指向用户供应并销售电能的地域。经国家核准的供电营业区是电网经营企业或者供电企业依法专营电力的地域。

(二) 供电营业区划分原则

(1) 根据电力生产供应特点,为确保电网安全经济运行和供电服务质量,在一个供电营业区域内,只准设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2) 供电营业区原则上以省、地(市)、县行政区划为基础,根据电网结构、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的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划分确定。

(三) 供电营业区分类

-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跨省营业区)。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市)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省级营业区)。
- (3) 地(自治州、省辖市)内跨县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地级营业区)。
- (4) 县(市)内跨乡镇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县级营业区)。

二、供电营业区申请与核准

(一) 申请程序

跨省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跨省电网经营企业向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

请；省级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独立省电网经营企业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地级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独立地方电网经营企业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供电企业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条件

申请供电营业区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具有能满足该地区用电需求的供电能力。
- （3）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
- （4）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 （5）具有与该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电力发展规划。
- （6）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提交资料

申请供电营业区者，应向主管机关提供下列资料：

- （1）能反映营业区域边界的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 （2）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
- （3）电源容量及分布、供电网络及负荷分布图。
- （4）电源与电力网的改造与发展规划。
- （5）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数量、主要技术业务人员资格。
- （6）注册资本。
- （7）售电价格及其依据。
- （8）外购电的数量及协议文本。
- （9）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基础设施、工机具、计量、试验、调度、通信及交通运输装备。
- （10）技术业务的规章制度。
- （11）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 （12）其他认为必需的资料。

（四）审查、核准程序

- （1）听取省内同级有关部门对本省供电营业区划分的意见和要求。
- （2）会同申请供电营业区的供电企业的省主管部门，共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 （3）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省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的结果和处理意见告诉省内同级有关部门。
- （4）省内同级有关部门或申请企业的省主管部门对审核结果或处理意见持不同意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经济综合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可报请国家主



管部门协调裁定。

(5) 将核准的供电营业区边界标定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区划图上。

(五) 供电营业区划分不一致的处理

(1) 跨省营业区在申请前, 跨省电网经营企业应组织网内直属省电网经营企业就省内的供电营业区的划分, 与相邻地方独立电网经营企业或供电企业进行协商, 达成协议, 方可向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核准后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际间的供电营业区, 有关双方对营业区划分未取得一致意见的, 由两省电力管理部门协商并提出意见后, 报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核准。

在跨省营业区内的省级营业区, 由于某部分营业区的划分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的, 由省电力管理部门进行协调, 并提出划分意见, 报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核准。

(2) 省级营业区在申请前, 省电网经营企业应就省内供电营业区的划分, 与相邻地方独立电网经营企业或供电企业进行协商, 达成协议, 方可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核准后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双方对某部分供电营业区的划分, 未取得一致意见的, 由省电力管理部门进行协调确定并核准。

对省电力管理部门核准的供电营业区, 其中一方持有异议的, 应在 30 日内向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提出复核请求。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复核请求之日后 60 天内作出复议裁定。

下级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服从上级电力管理部门的裁定。

(3) 地级或县级营业区在申请前, 地方独立电网经营企业或供电企业, 应与相邻供电企业就供电营业区的划分进行协商, 达成协议, 方可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核准后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双方对供电营业区的划分未取得一致意见的, 由省电力管理部门进行协调确定并核准。

三、供电营业区的管理

(1) 供电企业不得越出核准的供电营业区供电, 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 1) 经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在其他供电营业区设置的电力设施;
- 2) 经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向其他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内用户实施的供电;
- 3) 应其他供电企业请求并经核准, 而对其营业区内的用户实施的供电;
- 4) 根据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的供电。

(2) 由于政治、军事、安全等原因, 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或用电对供电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用户, 可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供电企业供电。

(3) 供电营业区自核准之日起, 期满三年仍未对无电地区实施供电的, 省级以

上电力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缩减其供电营业区。

(4) 供电企业因破产或其他原因需要停业时,必须在停业前一个月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缴回《供电营业许可证》,经核准后,方可停业。

(5) 供电营业区的变更,由原受理审批该供电营业区的电力管理部门办理。

(6) 供电营业区的扩展或合并、缩小、分立、更名等变更,需办理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变更理由及有关证明文件;
- 2) 与相邻供电企业就供电营业区变更所达成的协议或意见;
- 3) 供电营业区变动的地理平面图;
- 4) 实施供电营业区变动的工程及工程起讫日期;
- 5) 电力管理部门认为必需的资料。

(7) 跨省、省级、地级电网经营企业,在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后,应将在其批准的营业区内设立的供电营业机构的有关情况,向该行政区的电力管理部门备案,以便于进行监督管理。

(8) 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者擅自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按照《电力法》第六十三条处理。

四、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

1991年8月,某甲村与某乙煤矿签订协议一份,约定甲村的用电由乙煤矿转供。1992年11月,由当地供电公司、甲村、乙煤矿三方签订了《转供电协议》,协议约定甲、乙的用电关系移交给供电局,由其负责移交后的抄表、收费和用电管理。但在此之后,对甲村的供电仍然是由乙煤矿传供。2003年9月15日,乙煤矿向甲村发出“关于终止1991年供用电协议的函”,此后亦不再收取甲村的电费,由供电公司向甲村开具电费发票并收取电费,次日,甲村复函认为煤矿中止供电于法不容,于情不通。经催交,2003年11月,甲村向供电公司交纳电费18万元,后甲村拒绝按照国家定价支付电费,经供电公司多次发函催告未果。2005年11月15日,供电公司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甲村支付拖欠的电费1 829 928.36元,滞纳金1 530 815.77元并确认双方之间存在供用电合同关系,电价按国家定价执行。

供电公司认为:①依据1992年11月三方签订了《转供电协议》及《电力法》关于“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的规定,乙煤矿不具有供用电营业资格,其与甲村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协议违反了《电力法》的规定,且乙煤矿已致函甲村,终止履行该协议;②依据《电力法》相关规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供用电合同关系,电价按国家定价执行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国家利益,不损害被告的合法利益,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甲村答辩认为,其与乙煤矿之间存在供用电合同关系,供电公司与甲村之间不存在供用电合同关系,因此不存在拖欠供电公司电费和滞纳金的情况,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

1. 供电公司与甲村间是否存在供用电合同关系,甲村是否欠供电公司电费?
2. 供电公司要求判令甲村给付滞纳金的诉请是否成立?
3. 供电公司与甲村之间存在供用电合同关系,电价按国家定价执行的诉请应否得到支持?

〔审理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第一,《电力法》颁布生效后,乙煤矿不再是供用电合同的适格供方主体,双方的供用电合同关系终止,与此同时,供电公司与甲村之间建立事实上的供用电合同关系,根据供电公司出具的发票及县公证处的公证书,可以证明甲村委会拖欠电费的具体数额,因此供电公司的该项诉请法院予以支持。第二,根据上述事实及《合同法》和《电力法》的相关规定,供电公司代替乙煤矿作为原供用电合同关系的供方,是基于法律的规定,同时认为供用电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电价是国家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的,不存在供电方与用电方协商的情况,因此供电公司有权直接要求用电方按国家定价标准执行电价。第三,供电公司与甲村之间虽存在事实上的供用电合同关系,但双方对滞纳金的计算并未明确约定,而且《合同法》并未作出“未有约定,从法定”的规定,本案中甲村拒交电费的原因是当事人对供用电合同的主体产生了争议,并非是甲村恶意拖欠电费,因此对供电公司要求判令甲村给付违约金的诉请不予支持。

法院一审判决:① 确认供电公司与甲村间存在供用电合同关系,自2005年9月20日按国家标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甲村计收电费;② 甲村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1 829 928.36元;③ 驳回供电公司给付滞纳金的诉讼请求。

〔法理分析〕

(1) 依据《合同法》、《电力法》的规定,供电公司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供电主体,其与甲村委会之间存在事实上的供用电合同关系。

(2) 供电公司要求电价按国家定价执行的诉请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电能产品的定价并不取决于合同双方的意志,而是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的,因此供电公司有权直接要求用电方按国家定价标准执行电价。故供电公司要求电价按国家定价执行的诉请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思考与练习】

1. 我国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原则有哪些?

2. 我国供电营业区分为几类?
3. 申请供电营业区应向主管机关提供哪些资料?

模块3 电力的供应 (TYBZ02901003)

【模块描述】本模块介绍了我国现行法律对电力供应的有关规定,包含了电力企业在供电质量、供电安全、受理用电申请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法规讲解、案例分析,熟悉供电企业在电力供应中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正文】

一、业务受理

(一) 用电申请的提出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应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及办理所需手续。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意向性协议,方可定址,确定项目。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供电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二) 供电方案的答复期限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速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

- (1) 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
- (2) 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
- (3) 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 (4) 高压双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向用户说明原因。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

(三) 供电方案的有效期

(1) 概念。供电方案的有效期是指从供电方案正式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受电工程开工日为止。

(2) 不同电压等级有效期。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